

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7_85_E6_c80_315860.htm 国家旅游局令(第27

号)《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》已经2006年10月30日国家旅游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国家旅游局局长：邵琪伟二 六年十一月七日国家旅游局行政许可实施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旅游行政许可行为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国家旅游局有效实施行政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）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旅游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旅游行政许可，是指国家旅游局根据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的申请，经依法审查，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。 第三条 实施旅游行政许可，应当遵守《行政许可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。 第四条 旅游行政许可的设定、管理、实施、监督检查，适用本办法。 国家旅游局对其他机关或者对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的审批，不适用本办法。 第五条 实施旅游行政许可，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、高效和监督检查的原则。未经公布的规定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。 第六条 实施旅游行政许可，不得在法定条件之外附加任何不正当要求。 第七条 旅游行政规章及其它文件、内设机构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。 旅游行政规章可以在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内，对实施该行政许可作出具体规定，但不得增设行政

许可；可以对行政许可条件作出具体规定，不得增设违反上位法的其他条件。 第八条 因行政管理的需要，国家旅游局认为需要对有关事项实施行政许可，但无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，应当向国务院提出建议。拟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符合《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